

贖罪論

面面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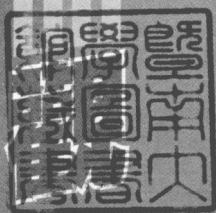
馬素爾著 周健文譯

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

B972
2015

贖罪論

面面



馬素爾著 周健文譯

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

贖罪論面面觀

作者：馬素爾

翻譯：周健文

總編輯：盧龍光

文稿編輯：陳葳妍

執行編輯：李廣平

出版：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

香港新界沙田

電話：(852)2609 6705

電郵：theology@cuhk.edu.hk

傳真：(852)2603 5224

網址：www.cuhk.edu.hk/theology/

設計/承印：穎生設計印刷公司

香港上環永樂街72-76號永利大廈4字樓A室

© 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2009

二零零九年二月初版

未經本院書面許可，不得以任何形式翻印、傳送或貯存本書之任何部分。

國際書號：987-962-7137-42-9

Aspects of the Atonement

Author：I. Howard Marshall

Translator：John K. M. Chow

Chief Editor：Lo Lung-kwong

Script Editor：Chan Wai-yin

Editor：Li Kwong-ping

Publisher：Divinity School of Chung Chi College,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hatin, N.T., Hong Kong

Tel: (852) 2609 6705

Email: theology@cuhk.edu.hk

Fax: (852) 2603 5224

Website: www.cuhk.edu.hk/theology/

Designer/ Printer：Phoenix Design and Printing Co.

Flat A, 4/F, Winning House, 72-76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English edition published by Paternoster

First published in 2007

Copyright ©2009 by Divinity School of Chung Chi College,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First Edition, February 2009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e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stored in a retrieval system,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mechanical, photocopying or otherwise, without the prior permission of the Divinity School of Chung Chi College.

ISBN : 987-962-7137-42-9

傳經講座系列

主編：盧龍光

- 一、 *Jesus, Paul and John* (1999)
by C.K. Barrett, A.J. Malherbe, Kosuke Koyama & Joseph Kaung
《耶穌、保羅、約翰》 (1999)
巴列特、馬賀比、小山晃佑、江大惠合著
 - 二、 **《讀經、研經、釋經》** (2000)
周天和、張慕皚、黃根春、黃錫木等著
 - 三、 *Gospel Writing and Church Politics:
A Socio-rhetorical Approach* (2001)
by Gerd Theissen
《福音書與初期教會政治：社會修辭的研究進路》
(2006)
戴歌德著
 - 四、 *Hebrew Origins* (2002)
by Jack M. Sasson
 - 五、 **《福音書的終結——作門徒的邀請》** (2004)
何蒙娜著
 - 六、 **《耶穌新觀——尋索歷史耶穌的盲點》** (2007)
鄧雅各著
 - 七、 **《贖罪論面面觀》** (2009)
馬素爾著
-

總序

「傳經」，顧名思義乃「傳達聖經」的意思，而「傳經講座」乃黃炳禮先生為紀念其父黃傳經先生而於一九九六年設立；黃炳禮先生是位虔誠的基督徒，他深信聖經信息的能力。由於聖經不但是基督教神學的基本來源，更見證了上帝的話語在不同群體及不同年代中的本土化過程。在現今的亞洲教會，包括華人基督徒群體，其中一個最大的關注就是如何將基督教神學本土化，而西方教會在這方面的發展已接近二千年了。

處理神學本土化的進路雖有不同，但誰也不能忽視聖經這豐富的資源。事實上，聖經是所有不同背景的基督徒之共同信仰基礎。故此，進行神學本土化其中一個最重要的起點，無疑就是聖經研究。聖經研究最首要的關心，是了解文本在原來處境的意義，然後是將這文本置於我們當代處境中作出詮釋。「傳經講座」正是期望以這兩個關心點來推廣聖經研究，我們相信可以從西方聖經學者，就文本原來處境進行的聖經研究加以學習，然後在我們的處境中竭力理解這信息的當下意義。

故此，「傳經講座」邀請了最優秀的聖經學者和神學家來分享他們的洞見和研究成果。我們很高興於一九九六年能邀得美國耶魯大學馬賀比教授（A. J. Malherbe）和英國德倫大學的巴列特教授（C. K. Barrett）蒞臨，作為我們首年「傳經講座」的講員。一九九七年蒙小山晃佑教授

（美國紐約協和神學院榮休教授，並且是東南亞神學研究院前院長及亞洲神學研究的先行者）擔任第二屆「傳經講座」的講員，他幫助我們對聖經研究有更廣闊和更深入的了解。第三屆「傳經講座」，我們邀請了十六位香港的華人學者在一九九九年一月進行了兩天的研討，這是為了配合「傳經講座」的長遠目標：吸收西方學者的研究成果，鼓勵華人在當代的處境中理解聖經的信息，以推動華人的聖經研究達至國際水平。十六位學者來自不同的神學院、大學及教會傳統，願意將各自的研究成果彼此分享，以顯示華人學者對聖經研究的深度、廣度和多元化，並且以一般基督徒知識分子能夠了解的水平將研究聖經的成果獻上；這次以「讀經、研經、釋經」為主題的研討會，希望能向華人教會指出這三個學習聖經的階段，使華人教會推向一個更高的層次。

第四屆「傳經講座」，我們得到德國海德堡大學的戴哥德教授（Gerd Theissen）在二零零零年二月蒞臨主講，該講座的英文版已翻譯成西班牙文及韓文；第五屆的講員是美國范德標大學出色的猶太學者沙傑克教授（Jack M. Sasson），他在二零零一年二月主講；同年十月，我們邀請到劍橋大學的瑪嘉烈夫人神學榮休講座教授何蒙娜教授（Morna Hooker）主講。

我們於第七屆「傳經講座」邀請世界著名的新約學者，本人的博士論文指導老師鄧雅各教授（James D. G. Dunn），在二零零三年三月底「沙士」肆虐期間蒞港主持講座；第八屆由普林斯頓神學院的著名華裔舊約學者蕭俊良教授（Choon Leong Seow）主講。第九屆為大師級的白

雅各教授（James Barr），他已於二零零六年離世安息，是次講座乃其悠長之學術生涯中最後一次公開演講，其風範及學養令人懷念。第十屆，我們邀請了在美國哈佛神學院任教之世界著名婦女聖經神學家費蘭莎教授（Elisabeth Schüssler Fiorenza）主講。

而在二零零六年二月，我們則獲英國亞巴甸大學的榮休教授及榮譽研究教馬素爾教授（I. Howard Marshall）蒞臨主講，題為「贖罪論面面觀」。他將救恩觀的代贖論重新闡釋。馬教授乃英國福音派新約學者的翹楚，對贖罪論素有研究。

現在，本書之中文版本得以出版，有賴各方支持：得同門師兄弟周健文博士翻譯、陳葳妍女士潤飾文稿、張愛思女士及李廣平小姐分別跟進行政及編校工作，願主親自報答各人的勞苦。

在此，我們十分感謝黃炳禮夫婦的慷慨支持。他們在一九九五年開設「傳經講座」，並在一九九九年決定捐款一百萬港元支持，並繼續舉辦下去。願上帝使用「傳經講座」及這系列書籍來賜福華人教會。

盧龍光

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院長

二零零九年二月

序 言

基督藉著死亡和復活完成了他的工作。在過去幾年，這工作的性質和果效一直是英國和北美洲神學論爭的焦點，我也禁不住思考與這個問題有關的各種情況。藉著擔任不同講座的講員，讓我可以與人分享個人對這問題的想法。

整個過程由奉召擔任首位布如司教授（F. F. Bruce）紀念講座講員開始；布如司教授是出色的蘇格蘭新約學者，講座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在丁和爾的高地神學院舉行。同年十一月三十日，講演的內容再次在貝爾法斯特的合一神學院戴維教授（J. E. Davey）紀念講座發表。後來，講稿以「反思代替受罰」為題出版。¹

之後，又蒙邀請在福音派聯盟舉辦的會議上作主題演講，講題為「贖罪的神學」，而大會的主題是「基督因何死亡？贖罪神學研討會」，地點在倫敦神學學院，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本書第一章和第二章的材料是根據這兩次演講經修訂增補寫成。

第三章則參照在威爾斯的史雲詩大學教牧處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主辦的神學學會公開講座講稿寫成；原稿收錄在即將出版的孟沃偉（J. F. Montgomery）紀念論文集。

¹ “Some Thoughts on Penal Substitution,” in *Irish Biblical Studies* 26:3 (2005), 頁119-151。

最後，第四章是為了在歐洲福音派神學工作者團契雙年會中作講演而寫的論文，舉行日期是二零零六年八月，地點是布拉格，主題是「新約中的復和」。

雖然書中不同部份來自不同處境，但我認為前後充份連貫，足以作為整全的論文在這次講座中發表。能夠在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至二十六日擔任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主辦之傳經講座講員，本人衷心感幸。在此期間，我們談到人類需要拯救的處境、基督的死如何救人脫離罪惡及其連串後果、基督的復活在這次救贖行動中備受忽略的地位，以及由此而來與上帝復和及其附帶責任，就是要在基督為他們死的不同群體中推動復和。這次香港之行，又蒙邀請順道訪問馬來西亞神學院，並在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再作演講。

擔任傳經講座講員的一個條件是要將講稿譯成中文出版。為此，我要獻上本書。

本人帶著歡愉的心情衷心感謝所有促成本書出版的人，首先要感謝的是傳經講座的創辦人；與黃炳禮先生會面更是本人的榮幸。此外，我感謝盧龍光博士熱情接待；張愛思女士安排行程。此行讓我有難得的機會與曾經在鴨巴甸受學的朋友重逢，特別是楊詠嫦院長（她邀請我到播道神學院講學），還有孫淑喜先生（有他作導遊，使我在有限的時間內能夠飽覽香港景色）。還要特別感謝周健文博士盡心即時傳譯，並將講稿譯成中文出版。

透過這個講座，能夠有機會與許多在香港的主內弟兄姊妹交流經驗，並看見香港的基督教會健康發展，感覺實在美好。真的，基督的教會是來自不同種族、不同國家

的信徒歡聚的團契，我祈求這次的造訪和本書的出版可以進一步強化我們之間愛的連繫，促進宣教和福音工作的發展。

馬素爾

二零零六年三月

目 錄

總序	vii
序言	xi
1 罪與罰	1
2 耶穌代死	31
3 「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	63
4 復和：核心地位與意義	93
回應：保羅的救恩論	- 黃根春 132
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	
基督復活的拯救價值	- 楊詠嫦 137
新約的復和觀：	
核心地位與意義	- 黃浩儀 141
作者索引	145

第一章

罪與罰

引言

耶穌基督的工作是罪人得救的基礎，我們該怎樣理解其意義呢？為向當代人傳講福音，我們又該怎樣解說其意義呢？這兩個緊密相連的問題，很可能是兩個至為重要，又是教會希望聖經學者和神學家為大家解答的問題。眾所周知，巴特（K. Barth）認為基督教學者研究教理，就是要給教會指明怎樣宣講才算忠於福音。¹好好闡釋這個主題，是我們這群研讀神學的基督徒的責任。

假如我有必要為自己定位和確立個人在神學地圖的位置，相信我的朋友和其他評論家都不會有任何疑問。我在大家都知道的福音派基督教地區長大。多年以來，我都無意改變我的立場；當然我希望比起初更清楚自己相信什麼，更清楚自己為何如此相信。福音派這種基督教信仰形式與十八世紀歐洲和北美洲出現的復興運動有密切的關係。說復興，表示它不是嶄新的，與過往並無不同；說它是新的，是因為它由已經枯萎或者瀕臨死亡中產生出來的。

¹ G. W. Bromiley, "Theology as Service in Karl Barth," in T. Hart and D. Thimell, *Christ in Our Place: The Humanity of God in Christ for the Reconciliation of the World—Essays Presented to James Torrance* (Exeter: Paternoster Press, 1991), 頁133-151。K. Barth, *Church Dogmatics I:2* (Edinburgh: T & T Clark, 1956), 頁797-884。

福音派神學家視他們自己傳承自清教徒、馬丁路德（M. Luther）、加爾文（J. Calvin）直到奧古斯丁（Augustine）和新約。有別於其主要的現代對手自由派，他們的一大特色就是竭力忠於聖經，以聖經作為信仰和教理的至高權威，相信聖經忠實地啟示上帝和祂的道路。

福音派以耶穌的死以及復活為其中心教理，這教理比耶穌的道德教訓更核心。他們又認為個人親自對耶穌為救主和生命的主的回應是不可或缺的決定；在過往，這個重點有時使他們與著重改變社會結構的社會福音保持距離，因為自由派重改變社會輕個人悔改，²今天卻有愈來愈多福音派看見傳福音和社會行動同是基督徒當盡的本份。還有另外一個特色必須一提：福音派相信在日常生活中，信仰和實踐並不是可有可無的（就如有些人偶爾出席教會聚會，對他們來說，基督教的原則含糊不清），信仰應主導他們所有思想和行為。忠於聖經，高舉十架，強調悔改和身體力行是福音派的特色和要素。當然，這不表示基督教其他方面的信仰和行為並不重要。

這樣看來，福音派基督教的中心教理，就是基督的工作是救贖的基礎。這牽涉人類處境的兩個層面：在上帝面前，我們是罪人，因為我們得罪了上帝；在罪面前，我們也是罪人，因為我們受制於罪。以下主要討論前一種處境。

有關耶穌基督死亡的意義，傳統的理解可以簡化為兩種思想。第一、全人類都注定要永遠死亡，這是上帝因應人類的罪而量出的刑罰。不論我們所犯的罪是多或少，所有犯罪的人一視同仁，都要受罰，永遠死亡（肉身死亡

² 以英國為例，支持自由派基督教的人甚少支持像葛培理這樣的佈道家。

是永死的一部份，也是永死的記號）。³第二、耶穌在十字架上死亡不單是肉身死亡，也為了罪人的緣故，永遠的死亡；以無罪之身在十架上忍受苦難，不是因為祂本身有罪，而是因為祂甘願背負別人的罪而該受的死亡。因此，耶穌的死是替人死，以致那些接受祂為救主的人得以脫離罪的刑罰。耶穌已替他們死了。不錯，他們的肉身仍會死亡，⁴但是他們不會永遠死亡，因為基督已經替他們死了，而上帝是不會要求一次刑罰兩次執行的。由此，我們不難明白一般人何以用「代替受罰」（penal substitution）一詞來說明這個教理；「受罰」說明耶穌受苦和死亡的性質，「代替」則指出耶穌是代替他人，不是為自己受罰。

現在問題是，這個教理有否正確說明新約聖經中有關基督死亡的教導，以及在今天宣講和教導福音時可以怎樣或應該怎樣表達這個教理。這方面的討論在不同時代、不同文化裏，表達形式都有不同；我們身處所謂後現代文化，人們重新質疑基督教教會對福音的傳統理解，因此也有其獨特的表達形式。在過去幾年中，福音派內外就「唯獨倚靠耶穌基督的血和義」得救而進行的討論頗為熱烈。⁵我們正要問的是：耶穌基督的死為何足以作為我們得救的基礎呢？

將耶穌基督的死亡理解為代替受罰的說法近年受到

³ 「一視同仁」是合適的，因為最終來說，裁決不是基於一大堆不同嚴重程度的個別過犯而是人類叛逆上帝、不聽祂的命令這種基本態度。這並不排除叛逆有大有小，上帝因應祂的公正也必定不會忽略。

⁴ 如果主再來時他們仍在生，就可以活人之身得到更新，不用從死中復活。

⁵ 這種理解應會得到所有福音派基督徒接納。原來語句採自加爾文色彩濃厚的查理士·西面與受亞米紐斯影響的約翰·衛斯理對談的記錄，這次對談確定了大家同意的福音派基本教理，見H. C. G. Moule, *Charles Simeon* (London: InterVarsity Fellowship, 1948 [原作在1892年出版]，頁79以下)，其中引用了西面的*Horae Homileticae*。毛爾（Moule）認為這次對談也收錄在衛斯理在1784年12月20日寫的日誌中。

不同方面的強烈批評，同時也得到支持者的擁戴。首先引起大眾基督徒關注的，是喬爾克（S. Chalke）的作品。喬爾克是英國有名的基督教領袖、傳媒人，負責管理一個福音派基金會，這個基金會極其關注基督教的社會見證。他與自僱神學工作者曼亞倫（A. Mann）合作寫了一部暢銷書，名為《失落了的耶穌教訓》。引發大家激烈討論的，不是耶穌信息中失落的部份，而是書中對部份有關耶穌傳揚的信息，以及使徒傳講耶穌的內容所作出的批評。由耶穌的講話轉到耶穌的工作，儘管喬爾克相信堅穩的十字架神學呈現出來的豐富內容肯定蘊含「清晰的代替要素」，但對他來說十字架和復活勝過壓制人的罪和惡更有意思。他繼續指出現代的「代替受罰論」展示了「一位充滿震怒的上帝，要兒子死在暴力之下，才能撫平祂對邪惡罪人的震怒」。他認為，這與上帝的性情並不相配；耶穌宣揚非暴力，上帝卻變成了「宇宙間的虐兒者」。⁶「代替受罰論」被認為假設上帝要拯救罪人便先要虐待祂的兒子，這種暴力行為教人無法接受，所以「代替受罰論」也不可能正確說明十字架的意義。⁷由此「代替受罰論」缺乏足夠聖經根據，甚至錯誤理解聖經教訓的爭論便愈來愈多。

照樣，曼亞倫寫道：「聖經贖罪觀的要旨在於重建上帝與人雙方無扭曲、無污染的關係，而不是為了安撫因受

⁶ S. Chalke and A. Mann, *The Lost Message of Jesu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03). 上述引文來自S. Chalke, "Redeeming the Cross: The Lost Message of Jesus & the Cross of Christ," (網上下載；感謝S. J. Gathercole協助)；另見"Cross purposes," in *Christianity* (2004年9月)，頁44-48。

⁷ 詳見J. B. Green and M. D. Baker, *Recovering the Scandal of the Cross: Atonement in New Testament and Contemporary Contexts* (Carlisle: Paternoster, 2000)，頁30-31, 90-92。

造物的違法行為而發怒的上帝。」⁸兩位作者後來都不再重申這種強硬立場，在這裡我們將就其作品所提立場，也是其他相若作品的立場進行討論。

實際上，在坊間暢銷書裡出現的這些語句，正反映了好些神學家的觀點，他們抗拒使用「代替受罰論」作為理解基督死亡的主要工具，甚或輔助工具。這種觀點若是出自非福音派的神學論者，相信不會在福音派圈子中引發太多評論；但正因為不少一向持守福音派教理和教會立場的人對這個關鍵教理提出質疑，其他相信「代替受罰論」是基督教教理主要部份的同時便作出強烈抗議。他們包括格祖爾（J. B. Green）和貝馬可（M. D. Baker），還有特拉維斯（S. H. Travis）。⁹

我們的基本教理不應免除神學的檢視。假如我們高舉聖經權威這個教理，權威顯然是屬於聖經，而不是人對基督教信念的陳述，即使人宣稱這些陳述完全建基於聖經；

⁸ A. Mann, *Atonement for a 'Sinless' Society: Engaging with an Emerging Culture* (Milton Keynes: Paternoster, 2005), 頁94。我們不能確定這句話的意思是說聖經的贖罪觀完全不涉及安撫上帝一事，還是安撫上帝（「根本」）並非重點。

⁹ Chalke and Mann, *The Lost Message of Jesu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03); 另見Green and Baker, *Recovering the Scandal of the Cross*; J. Goldingay (ed), *Atonement Today* (London: SPCK, 1995); C. D. Marshall, *Beyond Retribution: A New Testament Vision for Justice, Crime and Punish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01); T. Smail, *Once and for All: A Confession of the Cross* (London: DLT, 1998); S. H. Travis, "Christ as Bearer of Divine Judgment in Paul's Thought about the Atonement," in J. B. Green and M. Turner, *Jesus of Nazareth Lord and Christ: Essays on the Historical Jesus and New Testament Christolog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4), 頁332-345（重印在Goldingay, *Atonement*, 頁21-38）。

再擴大一點，見I. Bradley, *The Power of Sacrifice* (London: DLT, 1995); T. Gorrington, *Cross and Retribution* (Cambridge: CUP, 1996); C. E. Gunton, *The Actuality of Atonement: A Study of Metaphor, Rationality and the Christian Tradition* (Edinburgh: T & T Clark, 1988); R. Schwager, *Jesus in the Drama of Salvation: Toward a Biblical Doctrine of Redemption* (New York: Crossroad, 1999); J. D. Weaver, *The Nonviolent Atone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01)。

要綜覽近代有關學術研究，見A. T. B. McGowan, "Penal Substitution: J. I. Packer Revisited," paper at Tyndale Fellowship Christian Doctrine Study Group, 2004。

我們檢視這些教理，不單為了盡量準確說明和正確理解教理的意思，還為了正視所有我們自己或者別人可能提出的質疑。假如我們的教理受到攻擊，我們必須作出探討，以確定批評是否合理，然後作出答辯和回應，並以聽眾可以明白和產生共鳴的方式來表達教理的精義。¹⁰在這方面，我認為「代替受罰論」這個教理有清楚的聖經根據，足以回應他人提出的質疑。我希望以下說明可以幫助我們看見「代替受罰」一詞所表達的意思是合理的，也是重要的，不管用詞有何問題，我們也不會抗拒有關觀念。

那麼，代替受罰這個教理有何問題呢？下面是一些需要問的問題：

1. 在聖經教訓中代替受罰佔有什麼位置？下面是四個不同意見：
 - a. 代替受罰的原則從沒有在新約聖經裡出現過。¹¹
 - b. 代替受罰的說法存在，只是由於新約聖經表達耶穌死亡的意義時曾引用多種圖畫 / 隱喻 / 類比，代替受罰的觀念不過是其中之一。¹²有人就認為這種說法的地位較次，甚至不須一提。
 - c. 「代替受罰論」這種說法不單存在，更是不可缺少，最為重要的。¹³

¹⁰ 傳統立場，見C. E. Hill and F. A. James, III (eds), *The Glory of the Atonement: Biblical, Historical and Practical Perspectives* (Downers Grove: IVP, 2004); D. Peterson (ed), *Where Wrath and Mercy Meet: Proclaiming the Atonement Today* (Carlisle: Paternoster, 2001)。

¹¹ V. Taylor, *The Atonement in New Testament Teaching* (London: Epworth, 1945²)，頁197，說新約教訓「接近，實際上卻沒有進入代替教理的範圍」。

¹² 見Gunton, *Actuality*，但他並不認為這是可有可無的說法。

¹³ 見J. I. Packer, "What did the Cross Achieve? The Logic of Penal Substitution," *TynB* 25 (1974)，頁3-45。